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标准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解和审阅，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西安土门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拟有偿收购储备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因土门管委会实施棚户区综合改造和集中安置规划，需要收储公司位于西安市莲湖区红光路 22 号范围内 74.414 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目前该地块建筑物处于租赁或闲置状态，本次收储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配置，也有利于政府后续对该宗土地的综合有效利用。本次交易定价主要依据《西安市土地储备条例》、西安市政府相关专题会议精神及双方认同的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0]第 200 号、201 号、202 号），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具备公平性和真实性。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对《关于西安土门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拟有偿收购储备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条件。我们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章击舟_____ 汪金德_____ 李 成_____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